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广东省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根据遂溪县财政局文件《遂财绩【2023】02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广东省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一）单位情况。

本单位成立于1952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19人，行政工勤编制17人，事业编制2人，机关财政供养人员22人，年末在职11人，离退休11人。财政雇佣人员1人。

（三）工作职能。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主要职能是：（一）对基层供销社及县以上所属企业进行指导。（二）对基层供销社及县以上所属企业企业进行协调。（三）对基层供销社及县以上所属企业进行监督。（四）对基层供销社及县以上所属企业进行服务。（五）对基层供销社及县以上所属企业进行教育培训等职责。

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内设8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合作指导股、财会股、人保股、监审股、资产管理部、综合业务股和停办企业托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1-2 个基层社综合服务平台“四大网络”改造建设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金额 5.4 万元，批复项目 1 个，金额 5.4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绩效总目标：一、完成 1-2 个基层社综合服务平台“四大网络”改造建设项目。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流通服务领域，重塑供销社形象，提高为农服务的综合功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18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99 万元，支出 180.99 万元。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0 万元。本部门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59 万元，项目支出 5.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02 号）文件要求，经局班子研究决定，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县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 长：赵杰森；副组长：陈待择；成员：各股室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社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赵杰森，主持召开整体支出评价会议，由符逸群同志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工作小组所有人员根据评分表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对照相关资料及财务数据逐项逐条打分，做到评分客观、准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报送按时、准确。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无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社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

4. 预算使用效益。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